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惠泰鑫年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销售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重要声明：

- 1、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敬请注意。
-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惠泰鑫年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特点

1. 满期返还，获享增值

满期生存，给付满期保险金。

2. 年年分红，分外惊喜

在获得满期稳定收益的同时，更可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有效抵御通货膨胀。

3. 资金流动，易于规划

您可申请办理保单质押贷款。

二、产品描述

1.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2.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5 年，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采取一次性交清与期交的方式支付，其中期交有 2 年交、3 年交两种。

4.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三、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后）至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期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16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41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后）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期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14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若被保险人于年满61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后(若投保时被保险入年满61周岁的,自合同生效后)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的120%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度数)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红利及分配方式

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死亡率假设、利率假设、费用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您。

2.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3. 红利领取方式

红利留存在我们的红利账户,按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在本合同终止前根据您的申请给付红利的,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发生身故给付、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您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我们将予以扣除。

申请领取红利,须凭保险合同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4. 红利分配政策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给您,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未来盈余预期和投保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决定。

七、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八、其他权益

1.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2.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保,我们将退还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减保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九、投保示例

示例一: 彭先生,50 周岁,正在寻找一款既有助资金保值增值,又可用以养老的保险产品。经过多番比较,彭先生决定购买国联人寿惠泰鑫年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7,533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 保单年度 | 年龄 | 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身故保险金 | 满期保险金 | 现金价值 | 年度红利 | | | 累积红利 | | | |
|------|----|---------|---------|---------|---------|---------|------|-------|-------|-------|-------|--------|--------|
| | | | | | | | 低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
| 1 | 51 | 100,000 | 100,000 | 140,000 | - | 96,053 | 8 | 1,723 | 2,752 | 8 | 1,723 | 2,752 | |
| 2 | 52 | - | 100,000 | 140,000 | - | 98,798 | 8 | 1,756 | 2,804 | 16 | 3,531 | 5,639 | |
| 3 | 53 | - | 100,000 | 140,000 | - | 101,624 | 9 | 1,789 | 2,857 | 25 | 5,426 | 8,665 | |
| 4 | 54 | - | 100,000 | 140,000 | - | 104,535 | 9 | 1,822 | 2,910 | 35 | 7,410 | 11,835 | |
| 5 | 55 | - | 100,000 | 140,000 | 107,533 | - | - | 9 | 1,856 | 2,965 | 45 | 9,489 | 15,155 |

示例二：吴女士，40 周岁，事业顺利，有着稳定的高收入，她希望用自己的财富为孩子准备更好的生活，经过慎重考虑，吴女士决定购买国联人寿惠泰鑫年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交费 2 年，每年交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14,541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 保单年度 | 年龄 | 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身故保险金 | 满期保险金 | 现金价值 | 年度红利 | | | 累积红利 | | |
|------|----|---------|---------|---------|---------|---------|------|-------|-------|------|--------|--------|
| | | | | | | | 低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 1 | 41 | 100,000 | 100,000 | 160,000 | - | 85,910 | 2 | 1,565 | 2,502 | 2 | 1,565 | 2,502 |
| 2 | 42 | 100,000 | 200,000 | 280,000 | - | 196,488 | 3 | 3,604 | 5,765 | 5 | 5,216 | 8,342 |
| 3 | 43 | - | 200,000 | 280,000 | - | 202,329 | 3 | 3,544 | 5,668 | 8 | 8,916 | 14,260 |
| 4 | 44 | - | 200,000 | 280,000 | - | 208,345 | 3 | 3,614 | 5,780 | 11 | 12,798 | 20,468 |
| 5 | 45 | - | 200,000 | 280,000 | 214,541 | - | 4 | 3,685 | 5,894 | 15 | 16,867 | 26,976 |

示例三：金先生，30 周岁，私营企业主，企业稳定，家庭和美。为自己购买国联人寿惠泰鑫年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交费 3 年，每年交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319,074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 保单年度 | 年龄 | 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身故保险金 | 满期保险金 | 现金价值 | 年度红利 | | | 累积红利 | | |
|------|----|---------|---------|---------|---------|---------|------|-------|-------|------|--------|--------|
| | | | | | | | 低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 1 | 31 | 100,000 | 100,000 | 160,000 | - | 81,407 | 3 | 1,489 | 2,382 | 3 | 1,489 | 2,382 |
| 2 | 32 | 100,000 | 200,000 | 320,000 | - | 183,169 | 5 | 3,549 | 5,675 | 8 | 5,083 | 8,128 |
| 3 | 33 | 100,000 | 300,000 | 480,000 | - | 301,009 | 8 | 5,370 | 8,586 | 16 | 10,605 | 16,958 |
| 4 | 34 | - | 300,000 | 480,000 | - | 309,909 | 9 | 5,380 | 8,603 | 25 | 16,303 | 26,070 |
| 5 | 35 | - | 300,000 | 480,000 | 319,074 | - | 9 | 5,485 | 8,771 | 35 | 22,277 | 35,623 |

本公司声明：

- 1、红利分配分别按低、中、高 3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累积红利的累积利率为 3%，是假设值，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 2、年龄、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年度红利和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单位为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